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50010509 號。

二、錄取名額：棒球項目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甄試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一) 基本資格：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資格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持有棒球 C 級以上教練資格者。

2. 大學畢業。

四、簡章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一)止，公告於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sshs.tc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請考生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甲、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中體育組（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電話：04-25812116-314）。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

1. 報名表（如附件 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及戶籍謄本（如附件 2）。

3.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3）。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五) 繳費方式：

1. 免報名費（需附掛號信封及郵資 28 元）。

2. 完成驗證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 4）。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時間與方式：

(一) 甄試時間：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3：00開始。

(二) 甄試方式：試教、口試。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佔總分60%。

(1) 試教時間：15分鐘。

(2) 試教範圍：針對棒球專業訓練投球、打擊、守備及體能操作演示。

(3) 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參加甄試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2.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佔總分40%。

(1) 口試時間：10分鐘。

(2) 口試範圍：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注意事項：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若總分未達70分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以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九、放榜：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放榜。

十、複查日期：

成績複查請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5）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日期：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

(二) 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十二、教練工作內容：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二)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三)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四)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及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五) 教練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規劃並執行本校國、高中棒球隊訓練事宜。

(六) 須配合球隊晨間、夜間、假日訓練。

(七)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試錄取人員其薪資待遇由「本市115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市府教育局執行計畫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及敘薪自115年2月12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之。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1 張，浮貼。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最高學歷)：_____ 其他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證 級別：														
相關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人員切結書 (附件 3)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掛號郵資 28 元回郵信封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年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同意以「115 年度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敘薪，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試教	口試
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2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13:0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年度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棒球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